

JIPYONG 法务法人(有限)地平

SHANGHAI OFFICE NEWSLETTER

March, 2025

法务法人(有限)地平 **Shanghai Office**

Room 2811, Shanghai Maxdo Center, No.8 Xing Yi Road, Shanghai, China

Tel. +86-21-5208-2808 Fax. +86-21-5208-2807 Email. shanghai@jipyong.com www.jipyong.com

法务法人(有限)地平的中国法律新闻以快速准确地传达一般法律讯息为目的,其中收录的内容仅是法务法人(有限)地平的一般建议而并非针对具体案例的有效法律咨询。如需了解更多具体信息,敬请与法务法人(有限)地平的律师和专家联系。

CONTENTS

目录

法务法人(有限)地平 Shanghai Office

Room 2811, Shanghai Maxdo Center, No.8 Xing Yi Road, Shanghai, China

Tel. +86-21-5208-2808 Fax. +86-21-5208-2807 Email. shanghai@jipyong.com

Copyright 2013 JIPYONG All Rights reserved.

法务法人(有限)地平的中国法律新闻以快速准确地传达一般法律讯息为目的,其中收录的内容仅是法务法人(有限)地平的一般建议而并非针对具体案例的有效法律咨询。如需了解更多具体信息,敬请与法务法人(有限)地平的律师和专家联系。

■ 法律动态 ■

2024年11月11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41次部务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决定,2024年12月2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5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最新法律法规 (有附件) ■

1. 市场监管总局出台《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
2. 最高法出台预付式消费司法解释
3. 国税总局公布《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4. 最高检发布第五十六批指导性案例 聚焦民间借贷等案件

■ 法律动态 ■

2024 年 11 月 11 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 41 次部务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决定,2024 年 12 月 23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54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了履行我国加入《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义务,并结合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相关证件名称和编码规则的变化,现决定对《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维护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加强社会保险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是指依法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外国常驻记者证》等就业证件和外国人居留证件,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件,在中国境内合法就业的非中国国籍的人员。”

三、将第七条修改为“在中国境外享受按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外国人,应当每年核验一次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核验待遇享受资格可以向负责支付其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由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生存证明,或者由居住国有关机构公证、认证并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生存证明,也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互联网自助办理。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按照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办理。

外国人合法入境的,应当每年核验一次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核验待遇享受资格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互联网自助办理,也可以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自行证明其生存状况。”

四、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 “ 用人单位招用未依法办理就业证件或者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件的外国人的，按照《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处理。”

在中国境内用人单位就业的员工，无论国籍如何，均有义务参加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但，对于在中国就业的韩国国籍员工，如果符合一定条件，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社会保险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免除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该协定旨在避免重复参保，但若未在韩国参加国民年金及雇佣保险，则无法免除在中国参加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的义务。

■ 最新法律法规（有附件）■

1. 市场监管总局出台《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 
2. 最高法出台预付式消费司法解释 
3. 国税总局公布《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4. 最高检发布第五十六批指导性案例 聚焦民间借贷等案件 

法务法人(有限)地平